

# 臺南企業份有限公司

## 供應商管理政策

114 年 12 月 18 日

### 第一條、政策目的

為建立透明且負責任之供應鏈管理機制，確保本公司供應商於營運過程中重視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，並與本公司共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### 第二條、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與營運相關之供應商，包括但不限於原物料供應商、代工廠、外包廠及關鍵服務供應商。

### 第三條、供應商管理原則

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循相關法令及本政策之基本要求，包括：

- 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，降低對環境之不利影響。
-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，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。
- 尊重勞動人權，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，避免任何形式之歧視、不當對待或騷擾。
- 資訊安全與隱私權保護：供應商應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，妥善保護業務往來所涉之資訊與個人資料，避免未經授權之存取、洩漏或不當使用。

### 第四條、供應商評估與管理

本公司於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前，視供應商性質及風險程度，進行基本評估；合作期間，得透過文件審查、風險評估或第三方資訊等方式，持續進行供應商管理與追蹤。

### 第五條、違規處理

如供應商涉及重大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政策，且對環境或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，本公司得要求其限期改善，或視情節採取暫停合作或終止合作等必要措施。

## **第六條、治理與監督**

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。

本政策之執行情形與供應商管理重點，至少每年定期彙整一次，併同永續管理相關事項，向董事會報告，作為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之一環。

## **七、文件修訂**

本政策得視法規變動、營運活動調整或永續管理需求，適時修訂。